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須知附件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件 一：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6
附件 二：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7-16
附件 三：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17
附件 四：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18-19
附件 五：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0-21
附件 六：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22-36
附件 七：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7-38
附件 八：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作業規定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9-40
附件 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1
附件 十：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2
附件十一：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43
附件十二：	常見 Q & A……	44-47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30起
行政	101	一般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2	一般民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3	社會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4	人事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口試(集體口試)					
	105	戶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口試(集體口試)					
	106	原住民族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7	社會工作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8	勞工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9	文化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文化政策研究	文化人類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0	教育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教育行政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1	新聞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2	財稅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財政學研究	稅務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3	金融保險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4	統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統計學研究	統計實務研究(以實例命題)	口試(集體口試)					
	115	會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政府會計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6	審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50%)	口試(集體口試)					
	117	司法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8	矯正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諮商與輔導研究	刑事矯治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9	法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	行政法研究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30起		
行政	120	廉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行政法研究與 公務員法(包括 任用、服務、保 障、考績、懲 戒、交代、行政 中立、利益衝突 迴避與財產申 報)研究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1	經 建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公共經濟學研究	國際經濟學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2	企 業 管 理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企業政策研究	行銷管理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3	工 業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工業經濟研究	工業管理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4	商 業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經濟分析研究 (包括個體經濟學 與總體經濟學)	商 事 法 研 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5	農 業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農業經濟學研究	農 業 發 展 與 政 策 研 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6	智 慧 財 產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行政法研究	智慧財產法規研究 (包括專利法、商標 法與著作權法)	口 試 (集體口試)			
	127	消 費 者 保 護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行政法研究	消費者行為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8	外 交 事 務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經濟學研究(包括 國際經濟學)	國際關係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29	僑 務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行政法研究	僑 務 行 政 與 法 規 研 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0	審 檢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民 法 與 民事訴訟法研究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1	警 察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警察法規研究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2	衛 生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流行病學與 生物統計學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3	醫 務 管 理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流行病學與 生物統計學研究	醫療機構組織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4	環 保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環境規劃與 管理研究	環境衛生學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5	消 防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消防法規研究	消防實務研究 (包括消防勤務、 消防戰術)	口 試 (集體口試)			
	136	海 巡 行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行政法研究	海巡勤務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137	地 政	策略規劃與 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中華民國憲法 與 英 文	土地經濟學研究	土地政策研究	口 試 (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考試	9:00至11:00	考試	13:00至15:00	考試	15:50至17:50	考試	9:00至11:00	考試	9:30起
類科												
行政	138	博物館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館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39	圖書資訊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	圖書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0	檔案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檔案學研究	檔案館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1	史料編纂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本國近代史研究	史學方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2	安全保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調查實務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3	情報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國大陸研究	情報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4	移民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5	交通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管理研究	交通政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技術	146	農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試驗設計研究	作物育種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7	林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森林生態與森林育林學研究	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8	農業化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研究	高等植物營養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49	園藝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果樹學與蔬菜學研究	花卉學與造園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0	植物病蟲害防治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研究	植物病理學與農業昆蟲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1	自然保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保育生物學研究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2	土木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工程管理與施工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3	結構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4	水利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流體力學研究	水資源工程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5	環境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6	建築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建築構造與施工研究	營建法規研究(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規與其相關法規)	口試(集體口試)						
157	都市計畫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考試	9:00至11:00		13:00至15:00		15:50至17:50		9:00至11:00		9:30起
類科												
技術	158	水土保持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59	機械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設計學研究	機械製造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0	電力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機械研究	電力系統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1	電子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積體電路技術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2	電信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數位通信系統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3	資訊處理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系統分析研究	資訊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4	物理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力學研究	熱物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5	原子能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輻射安全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6	化學工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7	衛生檢驗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8	環境檢驗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儀器分析研究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69	農畜水產品檢驗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農畜水產品藥劑學研究	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0	商品檢驗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分析化學研究(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1	地質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地質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2	礦冶材料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採礦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3	測量製圖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研究	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口試(集體口試)					
	174	藥事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研究	藥事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5	法醫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醫病理學研究	法醫血清與法醫毒物鑑識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6	刑事鑑識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事化學研究	刑事鑑識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77	交通技術	策略問題與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規劃學研究	交通工程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30起		
技 術	195	景觀設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景觀學研究	景觀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96	生物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技術學研究	生物化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附 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三、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口試(集體口試)之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p>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類科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管理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2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地方政治與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2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學						
	2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各國人事制度						
	205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206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	臺灣原住民族史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207	社會工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社會工作方法						
	2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制度						
	2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文化政策分析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2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比較教育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類科			
行政	211	新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民意與公關關係學概論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新聞英文							
	2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稅務法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政學							
	213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稅與投資管理學	金融保險法規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214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處理	統計學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抽樣方法							
	21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政府會計	◎中級會計學	◎財政學							
	216	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政府會計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50%)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217	司法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218	矯正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	刑法	犯罪學							
	219	法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220	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刑事訴訟法	◎行政學	政府採購法							
	221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商事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行政	222	企業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企業政策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223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經濟	工業管理	統計學	人力資源管理						
	224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經濟學	公司法						
	225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農業發展策	農業經濟學	農業概論						
	226	智慧財產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227	消費者保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消費者行為						
	228	外交事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行政學	國際關係						
	229	僑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僑務行政	◎經濟學	國際關係						
	230	警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槍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學與行政						
	231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衛生行政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	流行病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行政	232	醫務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生 行物 病學 統計 與學	醫療 機構 人力 管理	醫療 資訊 系統	醫療 制度 與 法規						
	233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	環 境 衛 生 學	環 保 行 政 學	環 境 科 學						
	234	消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 防 法 規	消 防 實 務 (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火 災 學	消 防 學						
	235	海巡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行 政 法	海 巡 勤 務	犯 罪 偵 查	海 巡 法 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36	地 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 地 經 濟 學	土 地 政 策	土 地 法 規 與 土 地 登 記	土 地 估 價						
	237	博物館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博 物 館 學 導 論	博 物 館 管 理	社 會 教 育 理 論 與 實 務	世 界 藝 術 史						
	238	圖書資訊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 書 館 學 與 圖 資 訊 科 學	圖 書 館 管 理	電 腦 與 資 訊 檢 索	讀 者 服 務						
	239	檔案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檔 案 學	檔 案 館 管 理	本 國 政 治 史	檔 案 自 動 化						
	240	史料編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 國 近 代 史	史 學 方 法 論	檔 案 圖 書 管 理	西 洋 近 代 史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行政	241	安全保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與偵保防務	調查實務							
	242	情報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情報學	中國大陸研究	政治學	國際公法						
	243	移民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44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交通政策	◎行政學	交通行政						
技術	245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試驗設計	作物育種學	土壤學	作物學						
	246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森林經營學	育林學	樹木學						
	247	農業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物理學	植物營養學	生物化學	肥料學						
	248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果樹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園藝學原理						
	249	植物病蟲害防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理學	農業昆蟲學	農業藥劑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節次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40	9:00至11:00	12:50	13:00至14:00	14:30	14:40至16:40	8:50	9:00至11:00	12:50	13:00至15:00	15:40	15:50至17:50至19:50
技術	250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保育生物學	自然資源管理	生態學	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25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52	結構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253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水文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254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55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設計						
	256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都市與區域政策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257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258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工學						
	259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電子學	電路學						
260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路學							

類別	類科編號	節次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時間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技 術	261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通信與系統	電子學	電路學						
	262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系統	資料庫應用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263	物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力學	熱物理	地球物理學	微積分						
	264	原子能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輻射安全	核能安全	原子物理	放射性廢料管理						
	265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有機化學						
	266	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食品分析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食品微生物學						
	267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	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空氣污染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68	農畜水產品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微生物學概論	農畜水產品與農藥	農畜水產品論						
	269	商品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	物理化學	實驗室管理						
	270	地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地層學	普通地質學	地形學						
271	礦冶材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採礦學	普通地質學	石油探採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時間	類科	時間	類科	時間		類科	時間	類科		時間	類科	時間		類科	
技術	272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航空測量與學	大地測量學(包括測量法)	土地測量法(包括地籍測量)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273	藥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藥物化學與藥學	藥事行政法規	藥物治療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274	法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病理解學與病學	毒物學	醫化學	解剖學與診斷學							
	275	刑事鑑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刑事化學	刑事鑑識	指紋學	法醫學							
	276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運輸規劃學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控制							
	277	天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天文學	天文觀測	宇宙學	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278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大氣動力學	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279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工藝材料學	基本設計	圖學	美學							
	280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攝影與傳圖文傳播	視覺傳播	影視製作原理	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281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血清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282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憲緒英文(包括華民法論、法學緒、英文)	消防法規	消防安全設備	火災學	消防機械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技術	283	海巡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海巡勤務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84	水產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水產資源學	水產養殖學	海洋生態學	水產概論						
	285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畜產品加工與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286	獸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獸醫實驗與診斷	獸醫傳染病學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病理學						
	287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288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工業衛生論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289	醫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生物材料學	醫學儀表與測量	醫用電子學	醫學工程概論						
	290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91	航空管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論、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民用航空法	飛行原理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考試	15:50 至 17:50 19:50		
技術	292	航空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陸空通信		航 行 學		
	293	船舶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 海 學		航 海 儀 器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航 行 當 值 碰 避		
	294	景觀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 觀 學 概 論		景 觀 行 政 規 劃 與 法 規		景 觀 植 物 學 與 景 觀 生 態 學		景 觀 與 都 市 設 計		
	295	生物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 物 技 術 學		微 生 物 學		生 物 化 學		免 疫 學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4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95年1月15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序號	原職系	細分後各職系之類科
1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
2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
3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4	圖書博物管理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
5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6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
7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
8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9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
10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獸醫
1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12	土木工程	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
13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14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15	檢驗	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16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17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18	醫事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環保技術
備註	※95年1月16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不適用本表。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等別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應考職系	特定對象應繳證件	
簡任 升官考	第 3 條	第 1 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經銓敘審定之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	1.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繳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3. 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第 2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3 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薦任 升官考	第 4 條	第 1 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經銓敘審定之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	1.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繳公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等、初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3. 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第 2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之類科。	
		第 3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4 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 5 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得應經銓敘審定之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	

※ 請務必詳閱次頁「附註」之說明。

※附註：

1. 除「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需依上欄“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之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2.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為止。」據此，如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期間年資曾中斷，需前後併計分別滿 4 年及 3 年者，報名時除需繳前揭各項證件外，應另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4. 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 1 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5. 現職因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繳驗機關證明文件(含派令、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6.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施行後，其原職系及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如附件三。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
- 三、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 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四)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九、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序裝入，於108年7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十一、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十二、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三、若同時欲報名多項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 十四、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25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V1.5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400pixels X 600pixels(寬 X 高)，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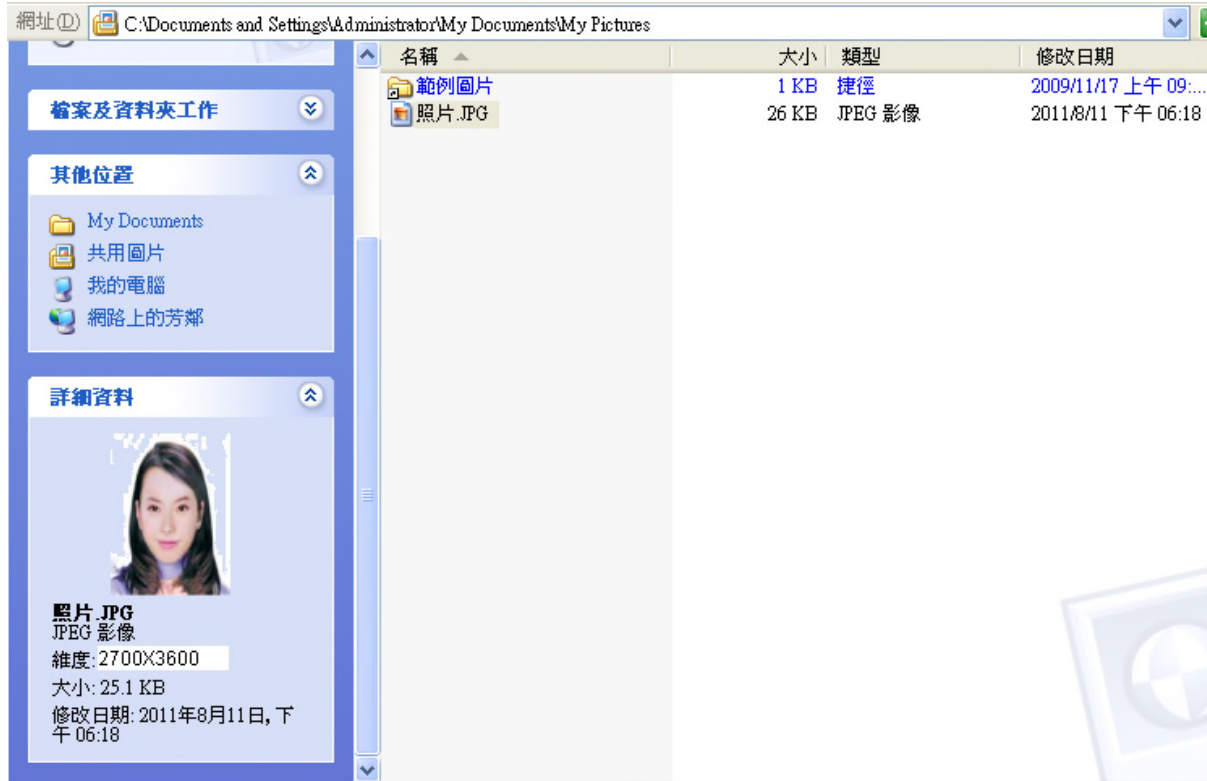
目錄

-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2
-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
-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照片操作說明..... 10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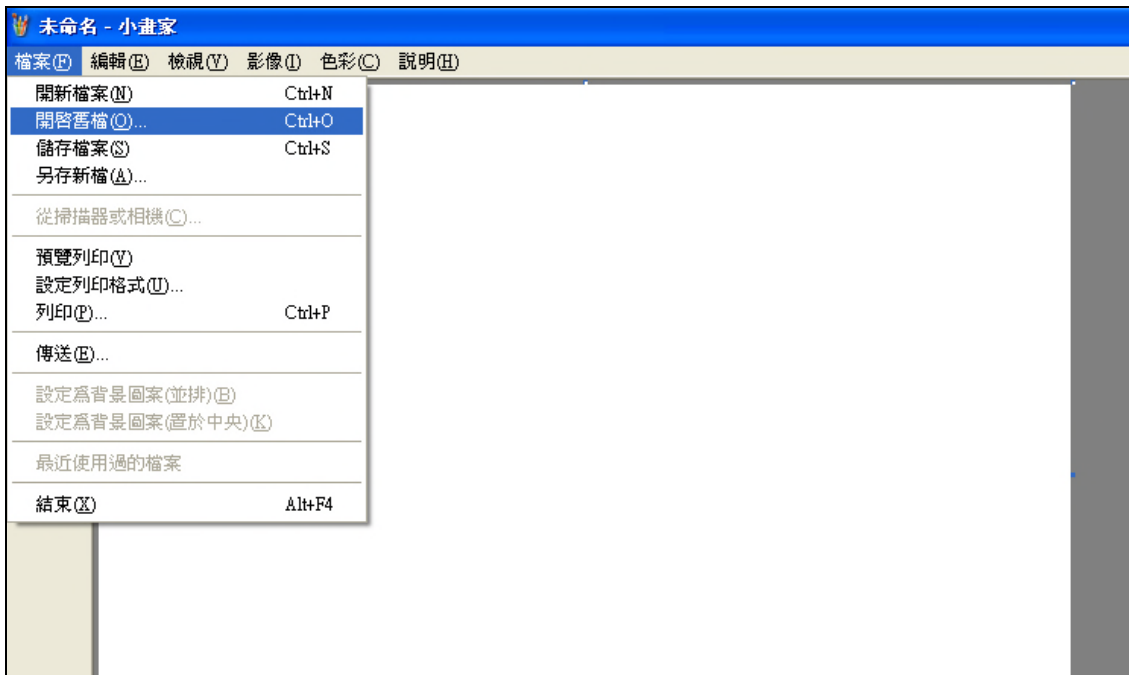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 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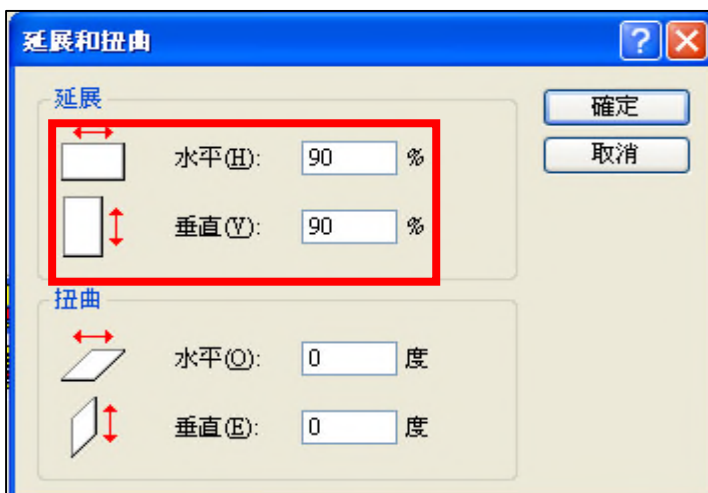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 $400 / [\text{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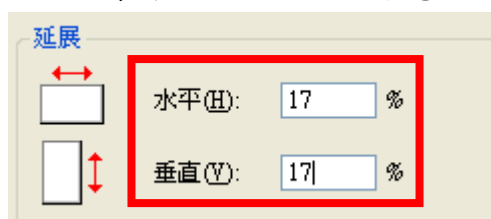
(2) 垂直延展比例= $600 / [\text{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times 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 $400 / 2700 \times 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 $600 / 3600 \times 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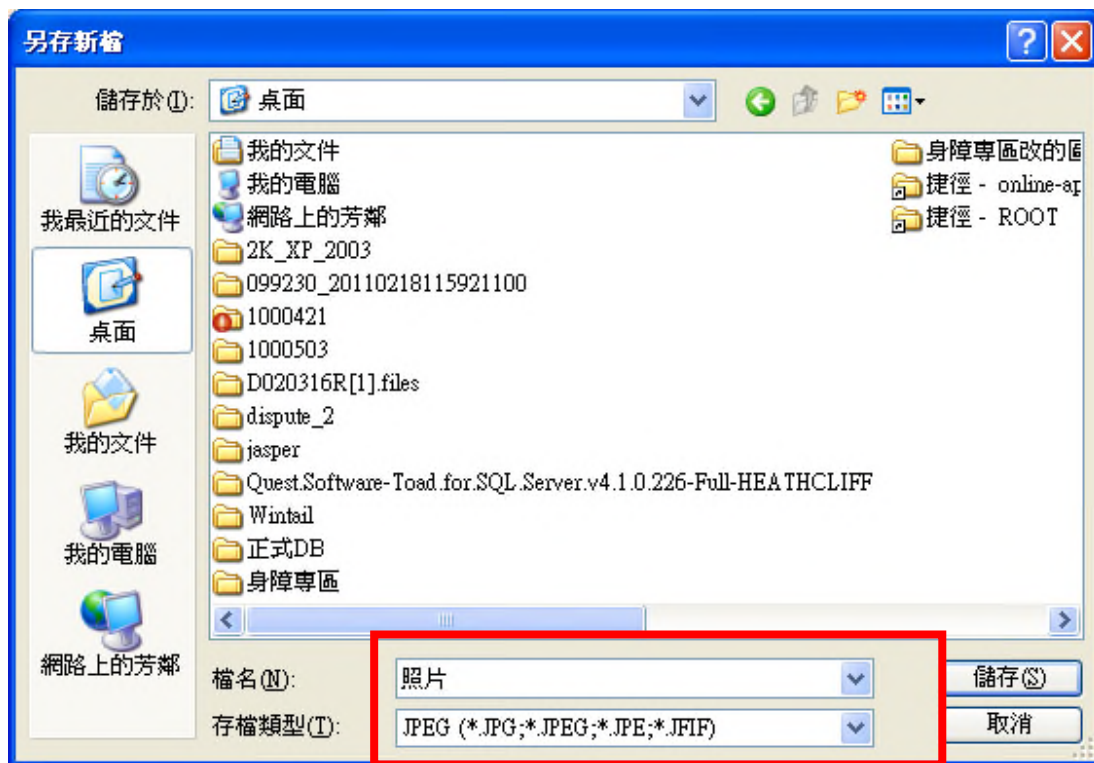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 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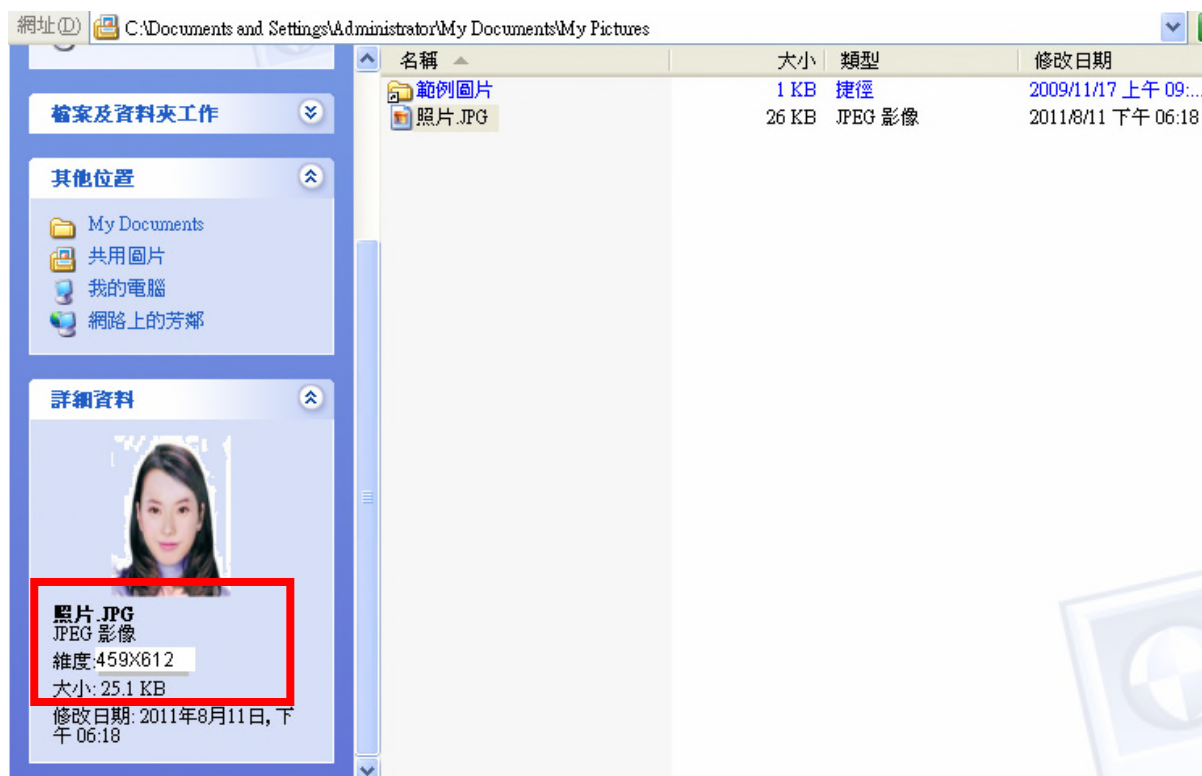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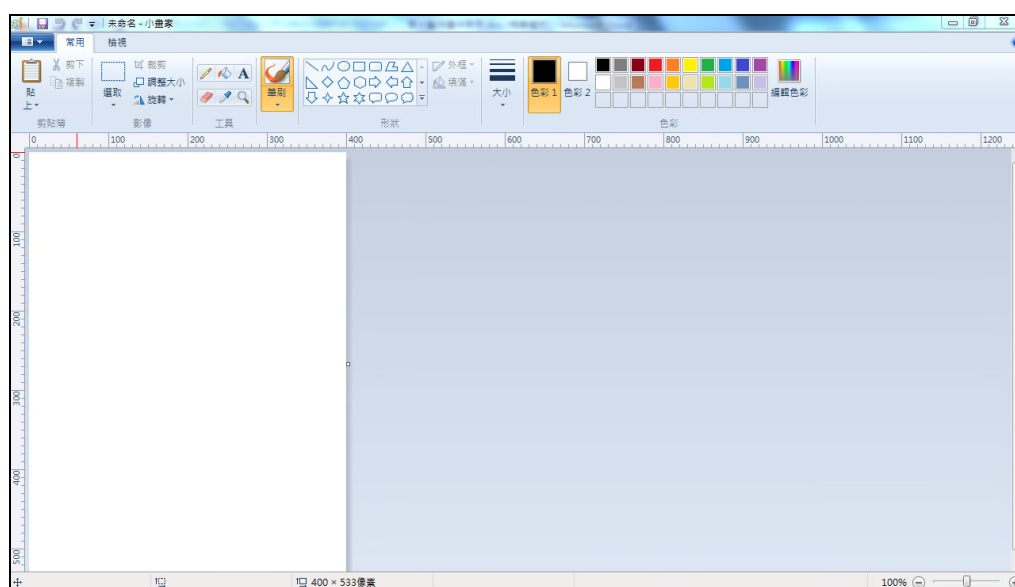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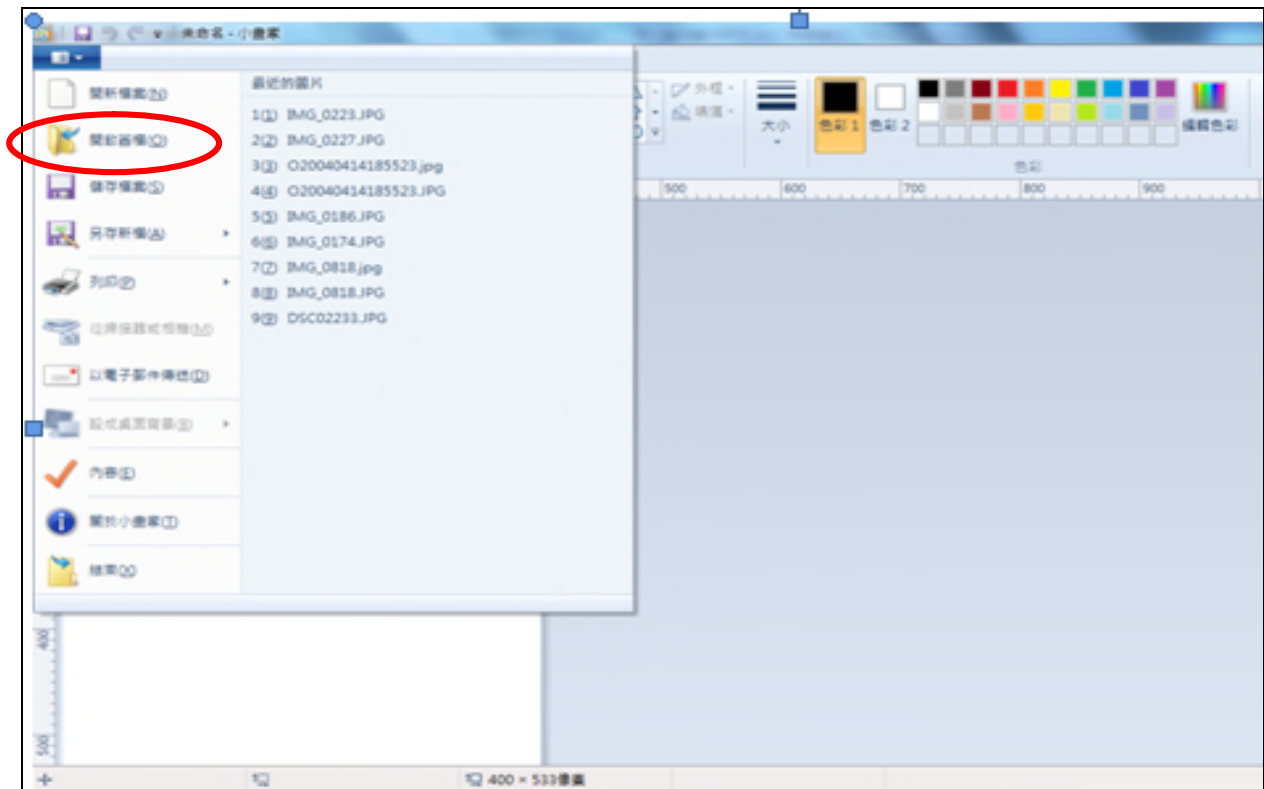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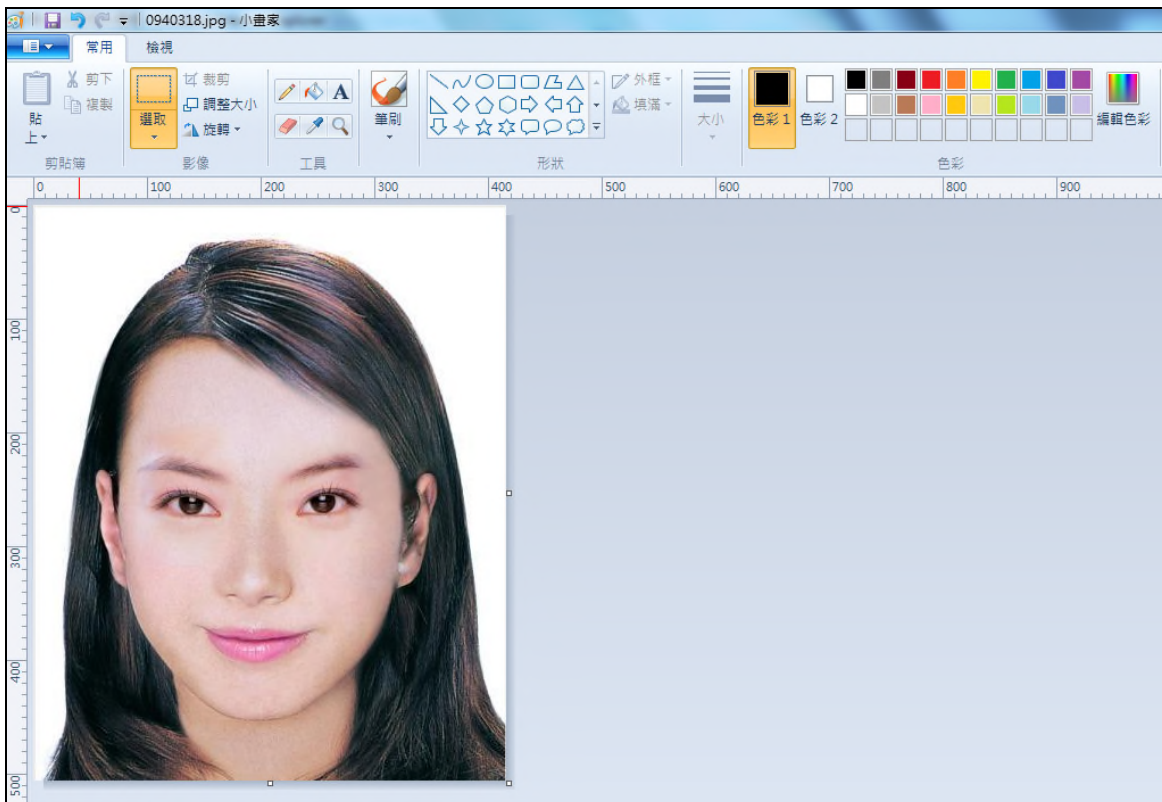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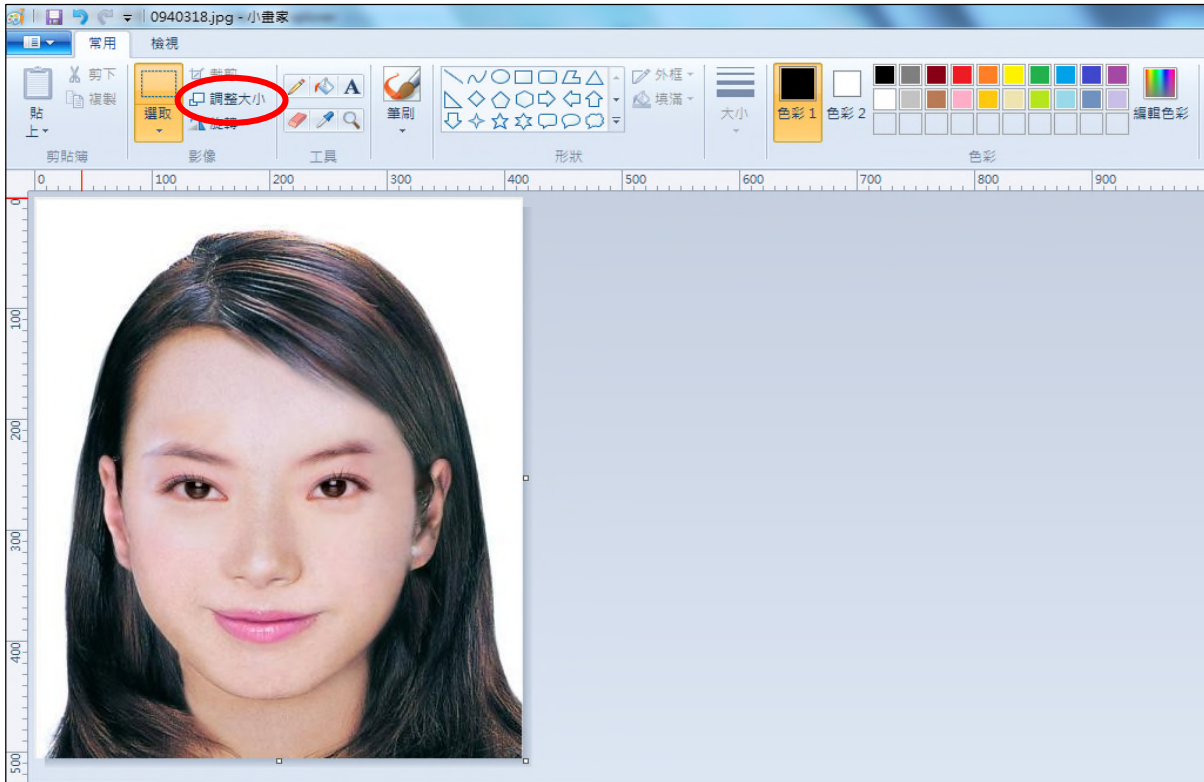
Step2. 點選 [檔案] → 「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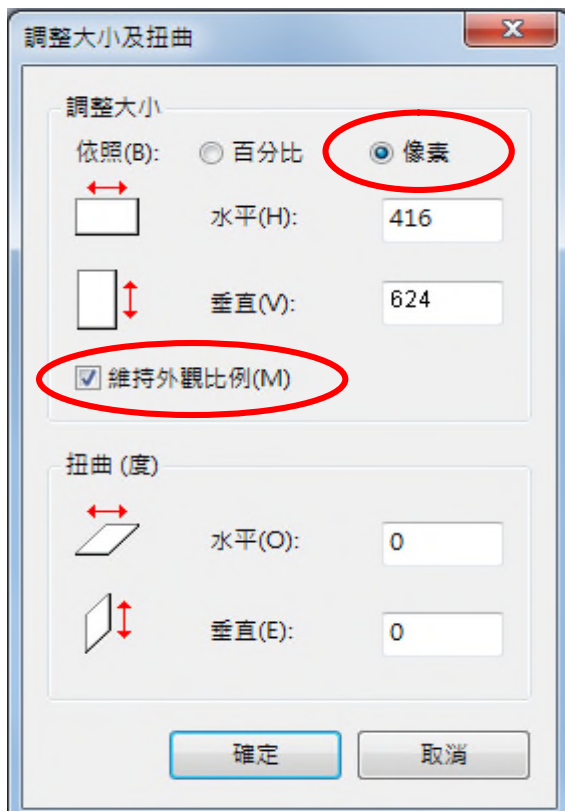
Step3. 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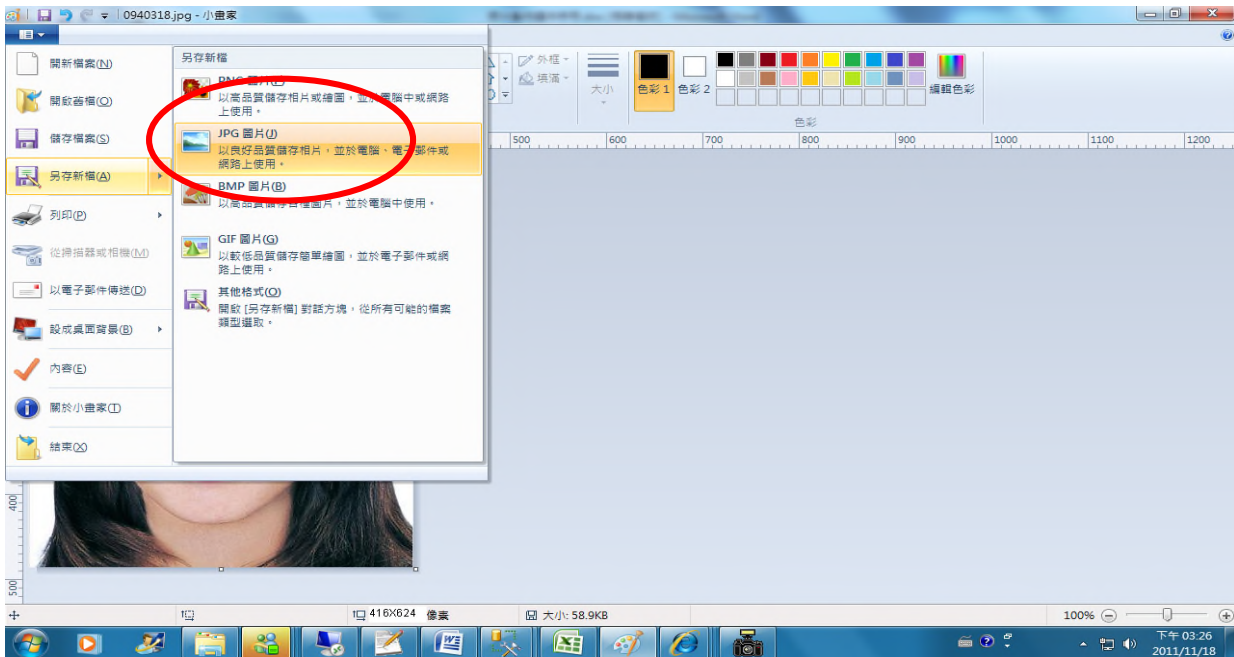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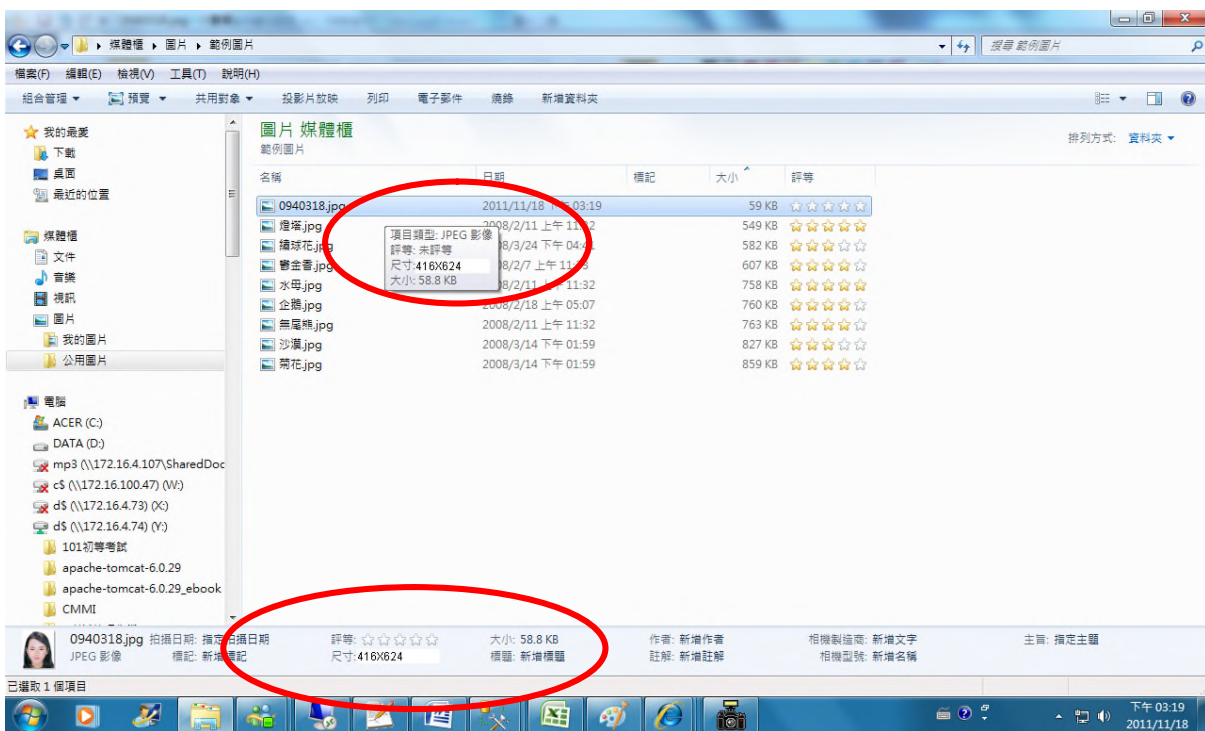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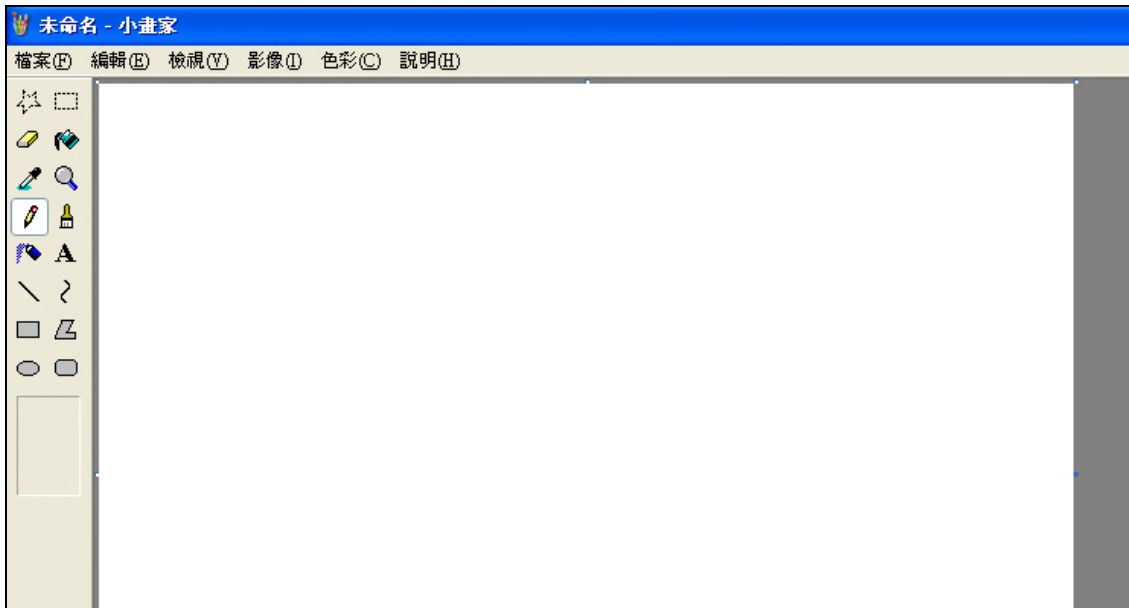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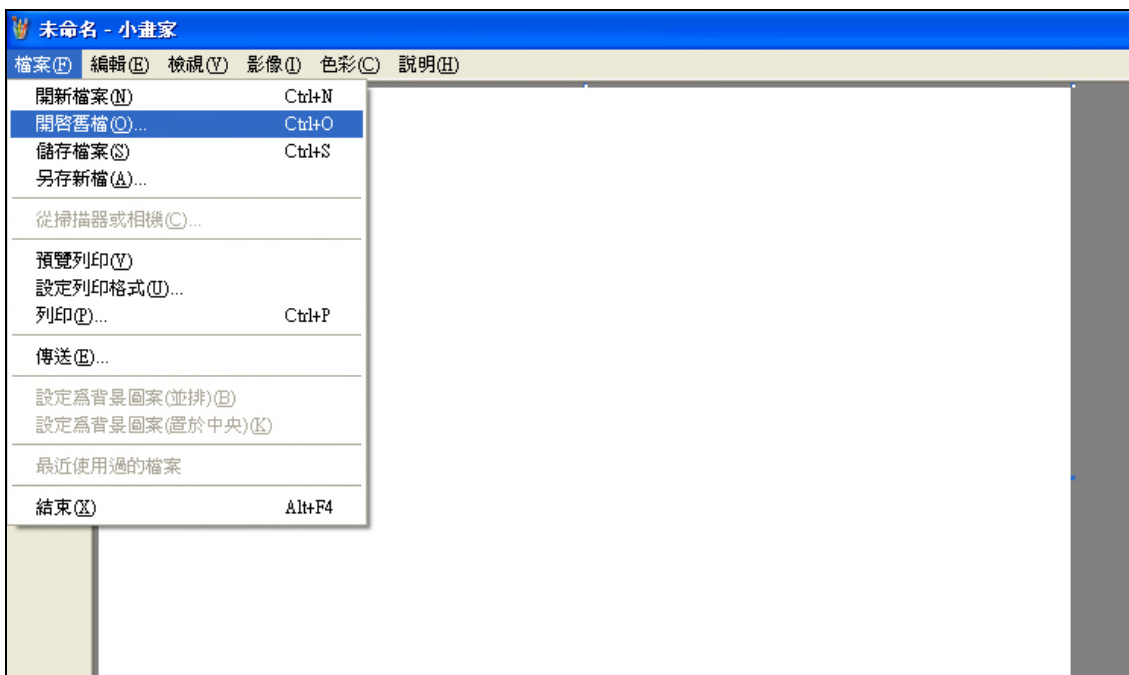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照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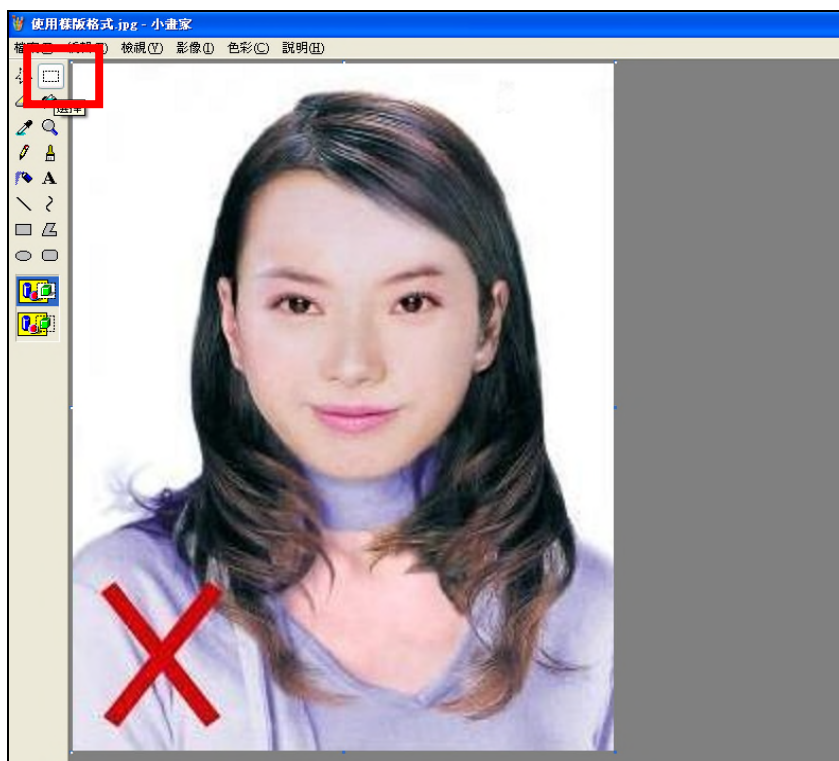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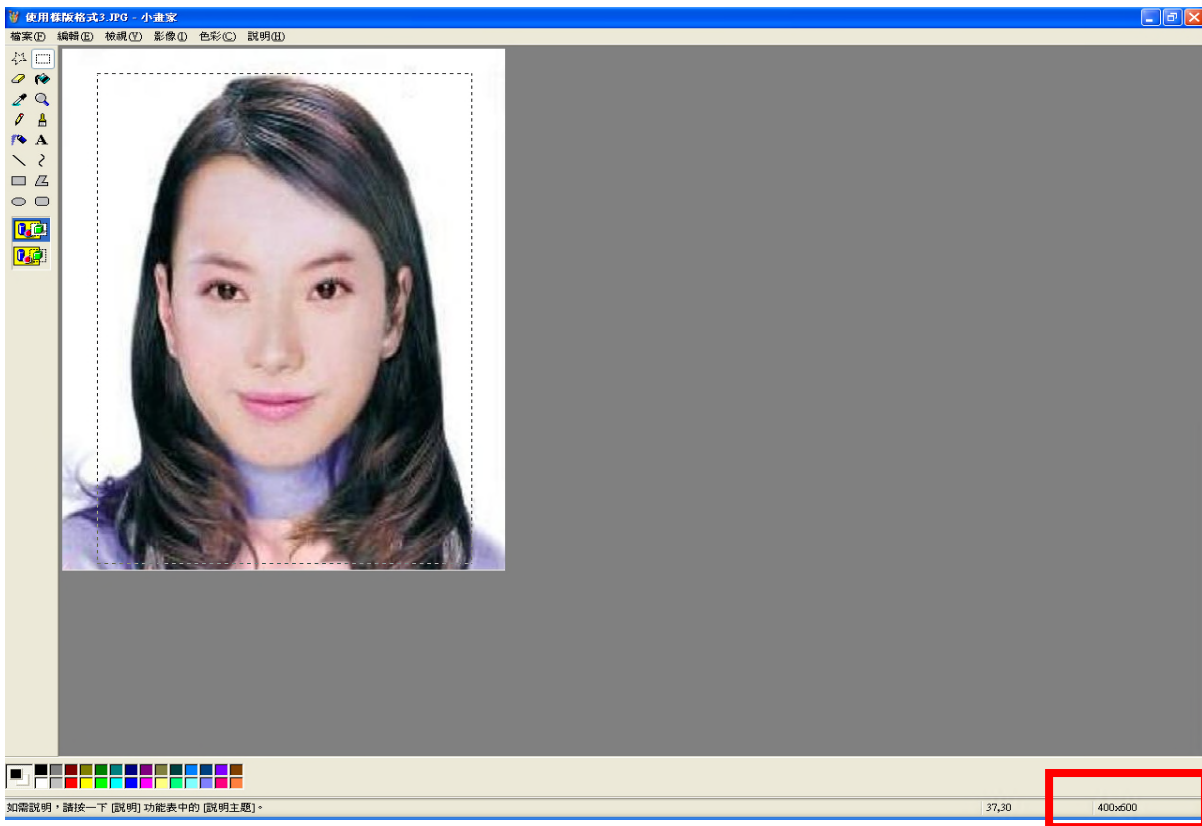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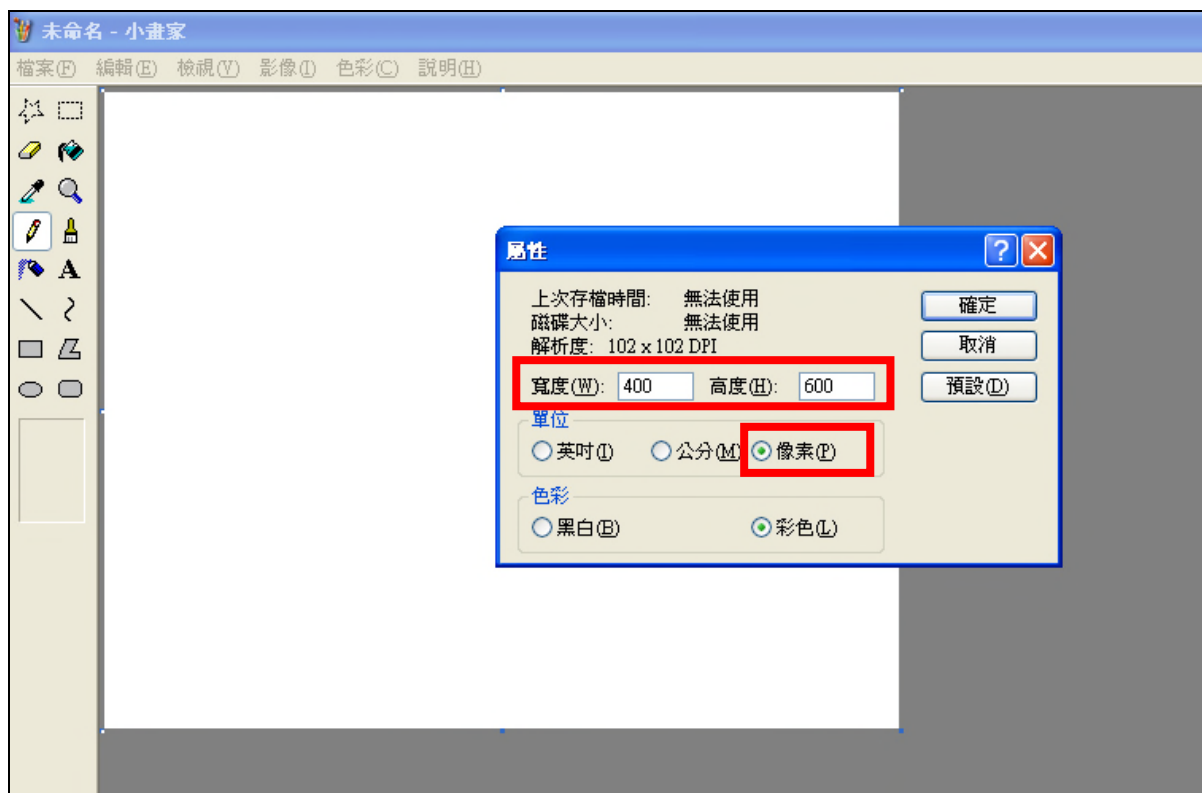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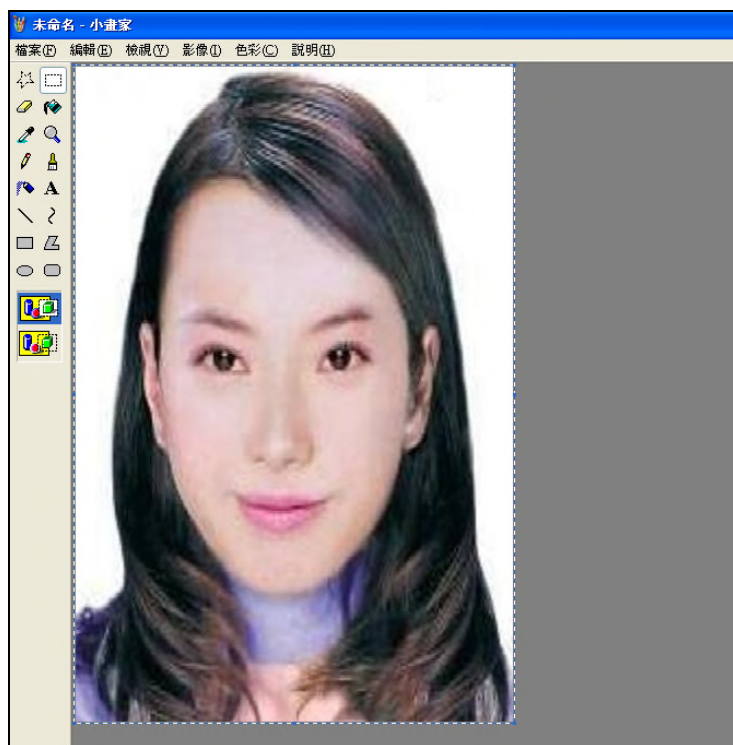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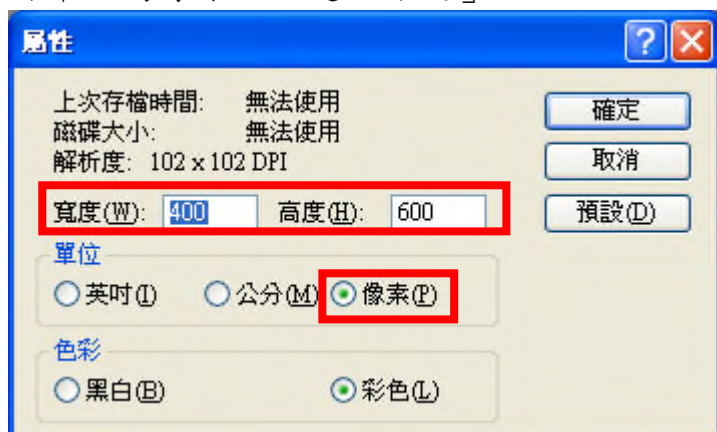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 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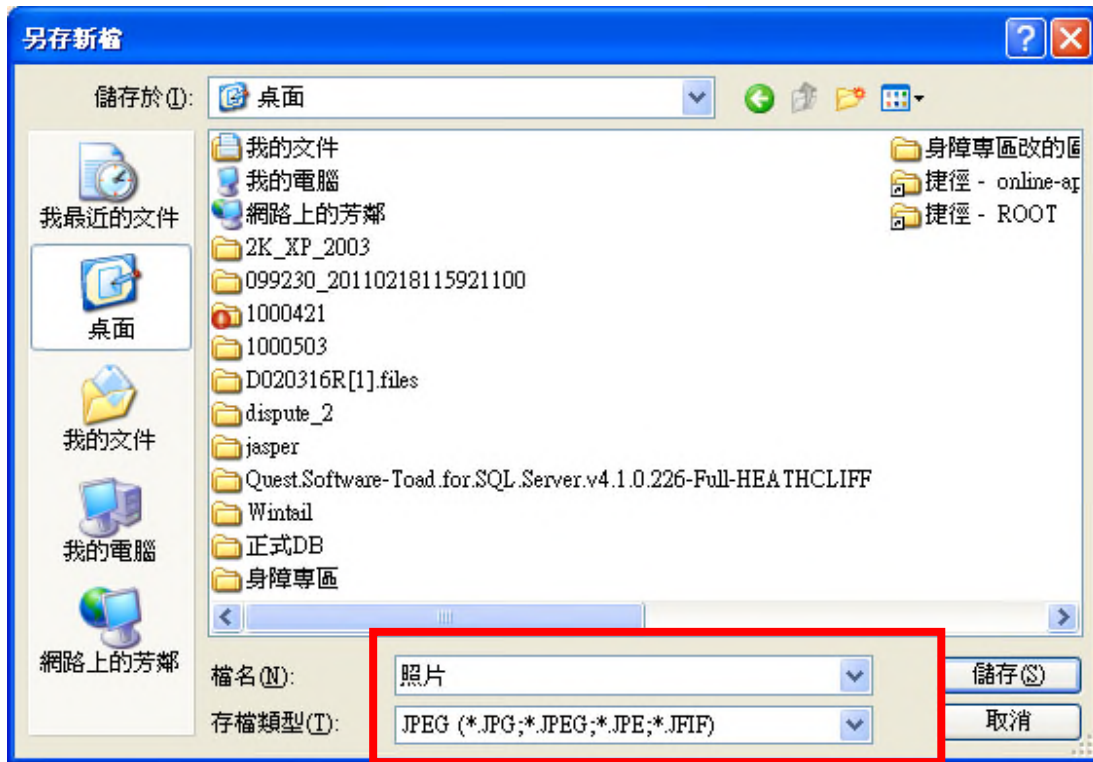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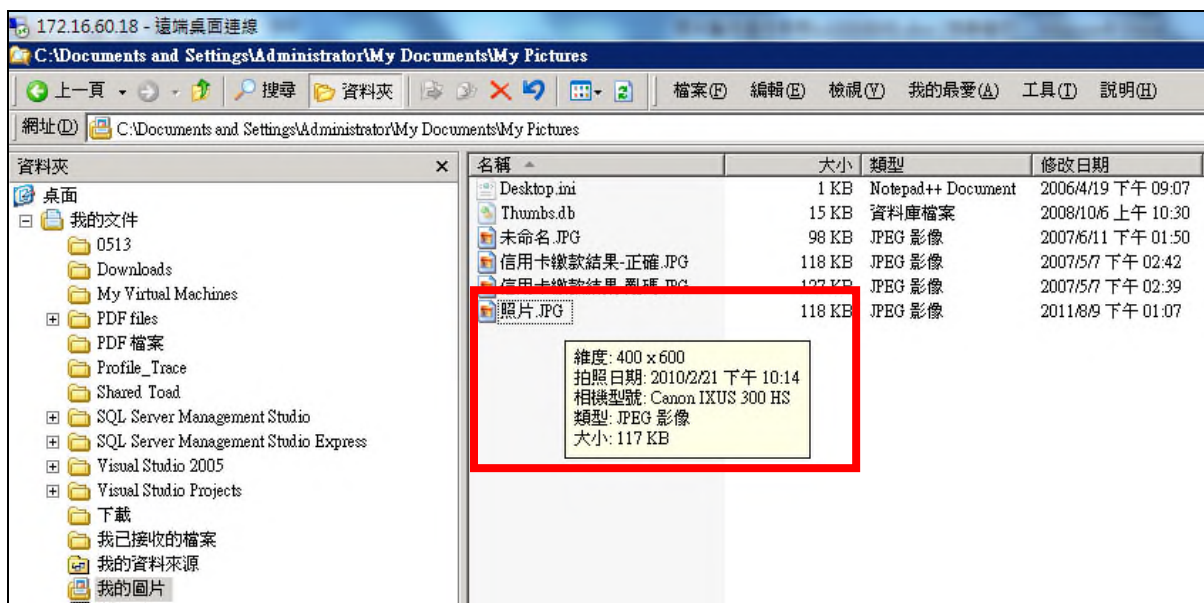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于 1MB 的 JPEG 影像檔。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國家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繳款、免持單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或以臨櫃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郵局櫃檯繳款
 - 七、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九、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應考人請妥為保管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款。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一)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 免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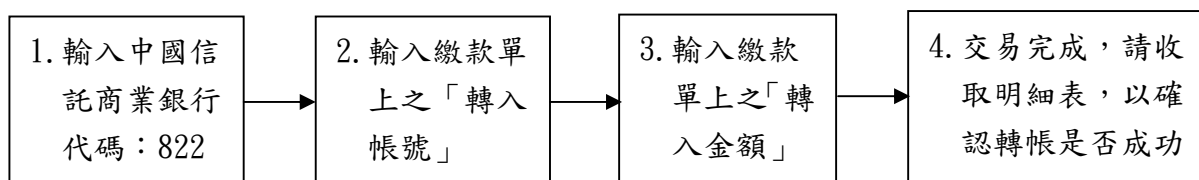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Home/HtmlView/CHCEK>）。

五、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二)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 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喜帖、訃聞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經**附條件准予應試**，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二）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升官等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升官等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未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二、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p>三、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p>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考區		類科編號		應考類科	
----	--	------	--	------	--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尚未取得復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將於本項考試舉行前傳真至 02-22364670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若無法如期繳送，<u>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即 108 年 11 月 2 日)第一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u>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亦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應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		

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網路報名時，因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寄送初始密碼函至您的 Email 信箱)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系統將發送新密碼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系統立即回覆。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三、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答：(一)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 (二) 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 (三)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1,024KB) 以內。
- (四) 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 600 像素(pixels) (寬×高)，其寬：高比為 2：3。
- (五) 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 (六)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考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四、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或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閱[附件六](#)。

五、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訊息，如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六、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表件？

答：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經系統提示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須列印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繳費後，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

七、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 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 (二) 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科更正。
- (三) 應考人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應試考區及類科。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4670)。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exam108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 或 3915)。

十、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 補繳報名費 (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除填寫寄件人姓名及地址外，並註明「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憑辦。

(二)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報名成功？

答：報名繳費約 5 日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報名已自動收件通知，若未收到通知，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報名狀態查詢/點選報名序號，審查狀態若為「審查中」即表示已報名成功。請於報名後儘速繳費，若未完成繳費，逾期後，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十二、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三、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9月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四、問：快考試了，要如何收到入場證？

答：(一)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年10月18日至11月4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A4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並詳閱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所載試區地點及相關資訊。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108年10月18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三) 應考人**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上，屆時請仔細核對考試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四) 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